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95)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十五個月
以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三個月之
正面盈利預告更新**

本公告乃卓亞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6年4月4日（「第一預告公告」）以及2016年4月22日（「第二預告公告」）作出有關本公司正面盈利預告的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一預告公告

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有關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儘管本集團仍預期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將錄得超過160,000,000港元之收入，惟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只錄得除稅前溢利約為125,000,000港元而非如第一預告公告所述超過130,000,000港元。該除稅前溢利估計之更新是由於已向本公司核數師進一步澄清，以及主要是涉及與於2016年歷年第一季度錄得來自投資諮詢及管理服務之薪酬有關的稅務（尤其是增值稅及附加稅）分類至本集團之經營開支。

第二預告公告

經與中植資本作進一步澄清後，根據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之資產出售所產生之表現費用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為191,000,000港元，而非在第二預告公告內所提述之195,000,000港元；故此，根據本公司最新未經審核之財務資料及估計，預期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將錄得收入約為198,000,000港元，而非在第二預告公告內所提述不少於200,000,000港元。

本公告僅為本集團管理層根據現時可獲得的資料，且並非依據任何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之數字或資料而作出。本公司目前仍在編製及完成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

十五個月之經審核末期業績。有關本集團業績表現的進一步詳情，將刊登在2016年6月17日之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末期業績公告內。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段迪

香港，2016年6月13日

執行董事：

段迪女士（主席）

趙敏國先生（行政總裁）

楊佳鋆先生

陳學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辛羅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啟能先生

徐佩恩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asiancapital.com.hk。